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合理控制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责任保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雇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责任：保险人依据相关保险责任及保险合同约定就被保险人因相关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个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保险个人遭受投资者民事索赔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被保险个人因遭受公司追责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被保险个人因遭受其他个人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保险公司遭受投资者民事索赔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对被保险公司因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责任限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6、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7、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